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5687

10位ISBN编号：7802165687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教育实用核心法规》编写组 编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内容概要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第3版）》的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发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1993年11月21日）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1年5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2002年3月2日 国办发[2002] 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2002年5月16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2002年7月7日 国发[2002] 14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2年9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2003年9月17日 国办发[2003] 7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2003年3月7日）教育督导暂行规定（1991年4月26日国家教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2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1992年10月2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国家教委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18日）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1995年10月6日）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发布）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1998年12月1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1998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5月25日）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19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发布 教基[1999] 13号）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1999年12月2日 教究[1999] 7号）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2000年2月29日）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2000年4月17日）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2000年4月20日 教技[2000] 4号）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2000年6月29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0年8月15日 教基[2000] 28号）《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6月22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000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21001年7月26日 教学厅[2001] 8号）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2001年7月27日教育部发布）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2001年8月8日教育部发布 教人[2001] 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小校园网建设的指导意见（2001年11月29日 教基厅[2001] 16号）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2002年2月6日 教监[2002] 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2年2月26日 教基[2002] 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意见（2002年3月1日 教体艺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厅[2002] 1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年4月16日 财教[2002] 33号)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2002年5月17日 新出联[2002] 13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2002年5月27日 计价格[2002] 792号)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2002年5月28日 教体艺[2002] 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2002年6月18日 教基厅[2002] 6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2002年9月25日 教基[21002] 14号) 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2002年10月24日 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发布)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3年3月7日 教考试[2003] 1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6月15日)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2004年3月25日 教基[2004] 6号)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20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30日 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公布 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3日 教育部令第2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0日起施行) 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22日 教育部令第26号发布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章节摘录

第四章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二十九条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